

有限质保书

太阳能组件产品

JA SOLAR

www.jasolar.com

总部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总机：+86 (10) 63611888

传真：+86 (10) 63611999

邮箱：sales@jasolar.com; market@jasolar.com

邮编：100160

河北生产基地

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第五工业园区新兴路123号

总机：+86 03195808112

传真：+86 03195808112

邮编：055550

奉贤生产基地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闵行出口加工区E6、E8地块

总机：+86 21 3718 1000 / 3718 1111

传真：+86 21 3718 1234

邮编：201401

邢台生产基地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长安路1688号

总机：+86 03193929813

传真：+86 03193829801

邮编：054000

合肥生产基地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26号6楼646室

总机：+86 05515305511

传真：+86 05515305533

邮编：230088

JA SOLAR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且代表其所有直接控股或者间接拥有的子公司，包含并不仅限于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简称“晶澳太阳能”）承诺其太阳能光伏模块（后简称组件）如下质量性能保证。质保起始日：销售之日起（组件需为客户直接安装，不另行销售），或者从组件离开晶澳太阳能生产工厂之日起六个月开始，两者均适用则采用最早的日期。

1. 产品有限质量保证一十二年之内可维修或者更换

晶澳太阳能保证其组件整体（含出厂时附带的DC 连接器、电缆线），自质保起始日起后144个月内，组件可以满足常规运用、使用、和安装，而不出现由于材料、工艺导致的缺陷。如果组件在质保起始日后的144个月内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出现故障或者不能运行，在经过由晶澳太阳能和客户预先确定好的独立测试机构的验证确认后，晶澳太阳能提供的补救措施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组件。维修或更换的补救措施是此“产品有限质保”提供的唯一和排他的措施。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涉及组件的功率输出保证，功率输出保证将在下面第二部分“峰值功率有限保证”进行专门的描述。

2. 峰值功率有限保证一有限补偿

晶澳太阳能提供一个自质保起始日起25年内的功率输出损失保证，计算功率输出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出的最小“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标称功率”（简称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进行对比。

(1) 单晶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衰减在3%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2年至第25年间每年衰减在0.65%以内，在25年功率保证期内最后一年功率能达到81.4%。

(2) 多晶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2.5%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2年至第25年间每年衰减在0.7%以内，在25年功率保证期内最后一年功率能达到80.7%。

在自质保起始日起的25年功率保证期内，晶澳太阳能保证销售出去的任何一块合格组件功率满足上述功率保证值，如果出现任何被晶澳太阳能证实的超出保证值的功率损失，并且晶澳太阳能单方独家判定功率损失的原因是由于可以归责于晶澳太阳能在材料或者工艺上缺陷造成的，或者进一步(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客户和晶澳太阳能共同确认选择的）予以确认，晶澳太阳能将自行判断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1) 提供给客户额外的组件以弥补上述功率的损失，其需要补偿的组件总功率计算公式为：(P2–P1)*N（备注：P2：代表组件使用一定年限后，在STC条件下测试的功率平均值；P1：代表组件使用一定年限后，根据质保的衰减要求应该达到的功率数值；N：代表受影响的组件数量）；或(2) 维修或更换缺陷组件并提供至最初销售时的交货地点的免费运送服务。

在上述中所提出的赔偿方式是“峰值功率有限保证”中所提供的唯一和排他性的救济方法。

注意：假如客户发现缺陷组件在处理前需要预先退回，其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经过了第三方测试机构确认判定属于晶澳太阳能质保范围内的责任，运输费用可以依据客户提供的相关发票证明给予赔付。

3. 除外情况和限制条款

(a)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索赔均应在相应的保证期内书面提交至晶澳太阳能或晶澳太阳能授权的分销商，不能超过保证期限。

(b) “产品有限质保”以及“峰值功率有限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组件：

- 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
- 擅自改造、安装不当或应用不当；
- 未严格遵守生产者指示的修复及修改；
- 不符合晶澳太阳能光伏组件安装手册要求的变更，安装及应用；
- 电源故障、电源电涌、雷电、水灾、火灾、意外破损或者其他超晶澳太阳能不能控制的事件。
- 未遵守晶澳太阳能标准安装手册安装组件；

(c) “产品有限质保”以及“峰值功率有限保证”均不赔偿如下费用：与组件的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除了在第5部分的最后一段所明述的）的相关任何费用，也不包括退回组件时产生的清关或其他任何产生的费用。

(d) 组件的型号、序列号标识未经晶澳太阳能的书面授权被篡改、移除或无法辨识时，索赔将会被拒接。

4. 质保范围限制

除非晶澳太阳能以书面的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义务和责任，否则本有限质保书的保证条款明确替代，并排除其他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商销性的保证、适于特殊目的、特殊用途或应用的保证，以及其它晶澳太阳能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晶澳太阳能不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不对组件引起或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导致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晶澳太阳能对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附带性损害、衍生性损害或特别损害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无法使用导致的损失，利润损失，生产损失，或者收入损失均在此予以明确排除。晶澳太阳能如果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其累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格。

5.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产品质保”可以提出正当的质保要求，应立即以挂号信件的形式将书面通知寄送到下述的晶澳太阳能地址，或者发邮件到下述晶澳太阳能电子邮箱。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时间。同时还应该提出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晶澳太阳能的印章或签字的发票作为凭证。

如果组件要运回晶澳太阳能进行检测，维修或者更换，晶澳太阳能向客户提供产品退回授权书(RMA)。在没有产品退回授权书的情况下，晶澳太阳能将不接受退回的组件。在客户服务部门批准了的情况下，与“产品有限质保”以及“峰值功率有限保证”相关合理的，正常的和有文件证明的组件海运运输费用(含退回的费用以及维修、更换了的组件的再次运送费用)将由晶澳太阳能向晶澳太阳

能客户进行补偿。

6.可转让性

本质保书的条款将覆盖至最终的产品用户，且在组件安装位置没有做改变并有足以证明的承继或者转让关系的情况下，可以被转让到任何后续业主。

7. 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产品质保”的某部分，某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或者该等部分或条款对某些人或某些情况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则此种情况不影响本质保书任何其它部分或条款或本质保书的适用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本质保书的其它部分或条款或本本“产品质保”的适用性应被视为独立有效。

8. 争议解决

如果在质保索赔上发生分歧，国内一流的测试机构如TÜV SÜD, Intertek,UL, CQC, CGC可以被邀请参与裁定最终的索赔。所有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另有判决另有规定。晶澳太阳能保留最终解释权。

进一步的分歧解决要求按照预先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规定的经过双方同意的可适用的司法管辖权来执行。

9. 变更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是提供额外组件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此“产品质保”的原有期限不会重新计算延期。任何被更换后的组件均为晶澳太阳能所有，并由其全权处理。如在索赔发生时晶澳太阳能已停止生产同问题组件相同型号的组件，晶澳太阳能可自行选择提供其他型号的组件(不同大小、颜色、形状或着功率不同)，不论是新的品牌或原始品牌。

10. 不可抗力

如因火灾、洪水、暴风雪、飓风、雷电、天灾、公共政策的改变、恐怖主义、战争、暴乱、罢工、无法获得适当和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及超出晶澳太阳能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原因或者情况造成晶澳太阳能无法履行或者延迟履行销售条款或本“产品质保”，晶澳太阳能不对客户或者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种情况下，晶澳太阳能不以任何方式对终端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注：“峰值功率”是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最大功率。标准测试条件是指

(a) 光谱调幅AM1.5；

(b) 1000W/m2照射；

(c) 以正确的角度照射，电池温度为25摄氏度。

测量根据IEC61215（等同GB/T 9535）标准进行测试，测试在接线盒终端，晶澳太阳能的校准及测试标准在光伏组件的制造当日有效。晶澳太阳能的校准标准与国际机构认可通过的标准相一致。